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92,194	
			Z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92,194	
			Z504 公保費	5,490		存入國庫存款戶。
104	10	15	100393 收入傳票 收一大一中警員趙淑萱育嬰留職 停薪補繳104年10月至105年8月公 保費差額	5,490		
			Z507 退撫基金	12,116		存入國庫存款戶。
104	12	31	100517 收入傳票 收警專32期實務訓練詹子賢等26 人補繳104.12.23-12.31退撫基金 差額	12,116		
			Z528 法院代扣	174,588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民事執行處103年6 月13日雄院隆103司 執逸字第44499號函 指示強制扣薪薪資仍 應繼續扣押但暫不移 轉于債權人，另候該 院函示辦理。
104	01	05	100003 收入傳票 收104年1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15,166		
104	02	03	100034 收入傳票 收104年2月份梁俊凱及陳昭佑薪 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15,166		
104	02	10	100044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梁俊凱及陳昭佑年終工 作獎金法院代扣款	16,731		
104	02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梁俊凱及陳昭佑考績獎 金法院代扣款	12,590		
104	03	02	100058 收入傳票 收104年3月份梁俊凱及陳昭佑薪 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12,591		
104	04	01	100097 收入傳票 收104年4月份梁俊凱及陳昭佑薪 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11,746		
104	05	0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04年5月份梁俊凱及陳昭佑薪 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11,746		
104	06	01	100196 收入傳票 收104年6月份梁俊凱等3人薪津代 扣款(法院代扣)	11,746		
104	07	01	100242 收入傳票 收104年7月份梁俊凱等3人薪津代 扣款(法院代扣及急難貸款)	11,401		
104	08	03	100284 收入傳票 收104年8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	11,401		
104	09	0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104年9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	11,076		
104	10	01	100371 收入傳票 收104年10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	11,076		
104	11	03	100423 收入傳票 收104年11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	11,076		
104	12	01	100459 收入傳票 收104年12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	11,076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5,389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5,389	
			Z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95,389	
			Z528 法院代扣		95,389		
103	07	01	100244 收入傳票 收103年7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22,165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3年6月13日雄院隆103司執逸字第44499號函指示強制扣薪薪資仍應繼續扣押但暫不移轉于債權人，另候該院函示辦理。
103	08	01	100288 收入傳票 收103年8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22,165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3年6月13日雄院隆103司執逸字第44499號函指示強制扣薪薪資仍應繼續扣押但暫不移轉于債權人，另候該院函示辦理。
103	09	02	100322 收入傳票 收103年9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22,165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3年6月13日雄院隆103司執逸字第44499號函指示強制扣薪薪資仍應繼續扣押但暫不移轉于債權人，另候該院函示辦理。
103	10	01	100370 收入傳票 收103年10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2,617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3年6月13日雄院隆103司執逸字第44499號函指示強制扣薪薪資仍應繼續扣押但暫不移轉于債權人，另候該院函示辦理。
103	11	03	100418 收入傳票 收103年11月份梁俊凱薪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18,953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3年6月13日雄院隆103司執逸字第44499號函指示強制扣薪薪資仍應繼續扣押但暫不移轉于債權人，另候該院函示辦理。
103	12	01	100476 收入傳票 收103年12月份梁俊凱及黃昭源薪津代扣款(法院代扣)	7,324			依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3年6月13日雄院隆103司執逸字第44499號函指示強制扣薪薪資仍應繼續扣押但暫不移轉于債權人，另候該院函示辦理。
			總計			287,583	